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4-031

合同编号：CZQH-2024-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999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壹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壹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采购执法记录仪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4-031）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的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DSJ-HIKN1A1	300	2950	885000	
2	采集站	ZCS-HIKH2/2T/16/FP/IC	3	38000	114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0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

付款方式：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 即 4995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帐户；

2. 在设备到货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 999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作为终验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提交的 5% 履约保证金即 4995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在满 贰年 后，无息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累计十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退还全部价款。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 乙方(盖章):青海壹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城中公安分局
6301010239601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57号

联系电话:0971-82517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洪梅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9729007238102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
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楼11楼
1105室

联系电话:13139191391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四川国际招标
630101099916370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